



子产：政治与思想之间的张力

(2007-7-20 9:16:47)

作者：郑开 转载于：《原道》第六辑

一小引

子产是春秋时代郑国的著名政治家，被推许为“春秋第一人”清王源说：“子产当国，内则制服强宗，外则接应大国，二者乃其治国大端，……子产为春秋第一人。”清李元度则直截了当地说，子产之德过于管仲，即使是诸葛亮，也不过是以管仲、乐毅自况，不敢比拟子产。的确，正是由于子产的光辉，“后半部春秋”才不至于过分暗淡。据记载，子产生于郑国的贵族家庭，他的父亲子国（字）是郑穆公（前627年—前606年在位）的儿子，名公子发，按照当时的惯例，子产作为郑穆公的孙子，以公孙侨为名，以国为氏，表明他属于国氏公族（“七穆”之一）的子弟。

子产所处的时代，正当“王纲解纽”、“礼崩乐坏”的春秋晚期。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的统计，在春秋200余年中间即鲁隐元年（前722年）至鲁哀14年（前481年），周初以来的封建诸侯国数目由数百锐减至数十，绝大部分都被并合了。籍里常有“古有万国”之说，“万”不一定是实际的数目，却足以表明古代早期部落国家数量之多。至于周初以来的封国，《吕氏春秋·观世篇》云：“周之所封，四百余国，服国八百余，”《史记·诸侯年表》云：“武王成康，所封数百，”《汉书·诸侯年表序》云：“周监于二代三王制法，立爵五等，封国八百，”顾栋高根据《春秋》经传所记，统计列国共209国，迄获麟时，只存数十国。由此可见当时土地兼并之酷烈。伴随着这一时期“并国无数”的历史过程，各诸侯国内的土地兼并亦愈演愈烈，原有的井田制也逐渐破坏，私田兴起，并导致了西周封建社会政治制度的瓦解。奠基于西周的封建政治制度以及宗法社会结构之瓦解集中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周自东迁而后，政治失纲，社会失序，礼乐征伐不是出自周天子，而是出自诸侯的盟主（霸）；各诸侯国内部则强族骄横，卿大夫专权拔扈。与这种情形相伴随的是，以封建宗法制度为基础的价值观念和伦理准则遭到了侵蚀和破坏，西周以来所树立的政治理念和社会秩序（制度）——德和礼，渐渐地失去了其规范的效力。

郑国是西周后期兴起的一个小国，建都于今河南新郑。春秋初年，郑庄公（公元前743年—前701年在位）曾辅佐周天子，称霸诸侯，独步天下。庄公死后，国难不断，自昭公而后，国君相继被弑，内乱不息，国运一蹶不振；迨至春秋中晚期，又屡遭晋、楚的反复蹂躏，“国境之上，无岁不是晋楚两家问罪之师”（郑克堂《子产评传》第12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年）。以地缘政治关系的角度来看顾栋高说：“春秋强兼弱削，战事不休，地理为要。”（《春秋大事表》），郑国夹在晋、楚两国之间。子产生当晋、楚争霸的乱世，他的祖国不幸“介居于两大国之间”（子产语），晋、楚争锋，首先都要征服郑国。郑国背腹受敌，左右为难：从晋，则楚来讨；服楚，则晋来伐。况且，郑国与邻国宋国又有宿怨。从国际关系上来说，郑国的外交处境十分艰难，经济（朝贡）和军事（连年被兵）负担很重。同时，郑国的内政同样十分困难，公族势力盘根错节，他们政治经济利益或文化权力的冲突，往往导致国家的内乱，例如：由于经济利益的纠纷，司氏、尉氏等盗杀执政，劫持国君；（见《左》襄10年）子皙（公孙黑）横刀夺公孙楚之爱，可见公族的骄横；（见《左》昭元年）大夫丰卷僭礼，不过是为了挑衅而已。（见《左》襄30年）。子产对当时国际国内形势的判断是：“国小而逼，族大宠多，”（《左》襄30年）这个判断切中了问题的要害，子产治国也正从内控公族，外御强国两方面入手王源说：“子产当国，内则制服强宗，外则接应大国，二者乃其治国大端。”（《文章练要》，转引自郑克堂《子产评传》第150页）高治奇的评论更加具体：“拯之为国，族大宠多，俗淫而侈，又介晋楚之间，疆场日骇，民生蛰隘，未易以为治，而子产之相郑，则大有可观矣。”（转引上书，151页）。据说“孔子尝过郑，与子产如兄弟云”（《史记·郑世家》），实际上，孔

子曾激赏子产的政治行为，也推崇子产的思想孔子比子产大约晚生30年，他把子产引以为同道，精神上的兄弟。

《孔子家语•辩政篇》里载孔子答子贡问，曰：“夫子产于民为惠主，于学为博物，晏子于民为忠臣，于行为恭敏，故吾皆以兄事之。”实际上，孔子不但以“惠人”、“贤者”、“君子”许子产，（如《论语•宪问》、《孔子家语•贤君篇》）而且还许其“仁”，许其“义”，（《左》襄31年载孔子曰：“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从反面印证了孔子许其仁。）认为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公冶长》），行为举止合乎“礼”（《左》昭13年）；如果我们把儒家思想的来源追溯到孔子以前，从西周以来由宗教意识形态向哲学突破的理性发展过程来考察儒家思想的来源的话，那么，我们似乎可以说，子产思想和西周思想家（特别是周公）以及西周以来的思想家（如祭公谋父）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亲缘关系，他们都属于前孔子的儒家思想。由于子产兼具思想家和政治家双重身份，因此他的案例就成为考察政治（社会）和学术（思想）的典型。况且，子产处于旧制度与社会现实之间、传统观念和思想创新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的特殊时代，因此，子产如何有效地回应这些尖锐矛盾的挑战，顺应时势，改革进取，在时局动荡的时代里，着力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建设性的转型，自然是一个意味深长的问题。

二子产的政治改革：社会背景和知识分析

当时郑国政治和社会的主要症结是“国小而逼，族大宠多”，因此，子产在执政后，对外抗衡晋、楚，对内则针对“族大宠多”的国情，采取了“大人之忠检者，从而与之；泰侈者因而毙之”的政策，安抚公族，打击豪强。他在执政伊始，就继承父辈的遗志，毅然决然地推行“作封洫”的改革措施。所谓“作封洫”就是改革田亩制度，它的主要内容是挖掘沟渠，整编田亩，承认土地私有（私田因而合法化），按田亩征收税赋，取消土地定期分配的井田制。在当时，这样的改革方案要冒很大的政治风险。当初，郑国的执政子驷同子国（子产父）、子孔、子耳一起制订了“为田洫”的整顿田界的政策，直接动摇了旧的土地制度——井田制，触怒了贵族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以及尉氏，（因为“为田洫”使这些贵族丧失了不少土地）这些贵族在公元前563年（郑简公3年）攻杀了子驷、子国、子耳，劫持了郑简公。可见当时强宗贵族的骄横和嚣张。子产的国氏公族虽列“七穆”，但是国氏的势力并不是很强大，所以子产初掌国政的时候，首先要安抚公族强宗，避其锋芒，例如，子产贿赂伯石采邑，又任为卿（《左》襄30年），显然是为了讨好丰氏公族；而在公孙黑（子皙）和公孙楚（子南）的争端中，明明是公孙黑强夺人爱，属于“非礼”，但子产为了免于得罪子皙所在强宗驷氏公族，只得隐忍不发，先“放子南”（《左》昭元年），好像是“葫芦僧判葫芦案”，待子皙众叛亲离之后，子产才数其罪而诛之（《左》昭2年）。幸而子产有子皮这样的政治盟友（子皮的驷氏家族是当时势力最大的公族）作后盾，所以才能在荆棘丛生的险恶政治斗争中安然无恙，免于杀身之祸。果然，“作封洫”的法令颁布后，反对之声不绝于耳。公族丰卷（子张，丰氏，七穆之一）最有意见，他籍祭祀祖先之名，迫使子产准许他出去猎取新鲜的野味作祭品，旨在挑衅。针对丰卷“请田”的无理要求，子产严词拒绝：“唯君用鲜，众给而已”。丰卷于是“退而征役”，企图率家兵攻打子产。子产在这种危急的情况下，几乎就要逃到晋国去政治避难，幸好在他的盟友子皮强有力的支持下，发兵打败了丰卷，结果反而是丰卷亡命晋国，子产化险为夷，改革亦免于流产。

其实，“作封洫”不仅损害了贵族阶层的利益，也损害了一些下层庶民（奴隶）的局部利益。原来，一部分奴隶自己开垦了一些私田，这些私原来都不征税。就在“作封洫”新法颁布实施一年后，一首《舆人诵》的歌谣流传在郑国民众中间当时的人被分成王、公、大夫、士、皂、舆、隶、僚、仆和台十等。士以下都是各级奴隶。当时所谓的“国人”包括部分低级地主贵族和平民。：“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从歌谣里玩味当时的“民风”（庶民的意愿和情绪），可见那时的老百姓恨子产入骨。然而，自从纳税以后，那些下层庶民辛勤开垦的私田也因此具有了合法性，他们的经济利益反而得到了保护和加强，这样，一部分下层的士就成为中小地主，一部分原来的奴隶则成了自耕农。随着新法的贯彻实施，新兴地主和自耕农逐渐认识到新法确实符合自己的利益，于是又有一首《舆人诵》在村野里传唱：“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这首《舆人诵》距前面那首《舆人诵》已有三年时间，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民众对子产的感情由恶毒的诅咒变为热情的颂扬，从人心向背的戏剧性反转中，我们认识到，子产的改革旧制，推行新法的最终合法性并不在于它是否就范于传统制度，而在于能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际的利益（德惠）。

在“作封洫”的基础上，在公元前538年（郑简公28年，鲁昭4年），子产推行了与“作封洫”配套的“作丘赋”政策“丘赋”是指田赋，还是指军赋，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杜预《集解》谓：“丘，十六井，当出马一匹，牛三头。今子产赋其田，如鲁之田赋。”杨伯峻先生则倾向于军赋：“丘赋疑与鲁成公元年之丘甲同意，谓一丘之人出军赋若干。”（《春秋左传注》）兹取杨先生的说法。在旧的井田制度下，土地定期分配使用，每个劳力大体上耕种差不多同样多的土地；相应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